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诉讼文书及档案设备数字化升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MRYJ2026-1023号

采 购 人 ： 渭滨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2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渭滨区人民法院 委托，拟对 诉讼文书及档案设备数字化升级项目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 SXMRYJ2026-1023号

二、项目名称： 诉讼文书及档案设备数字化升级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实现全院文书、档案网络统一管控，满足办案需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与院内已有系统对接兼容性与需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附有身份证的资格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单位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信用查询截图：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滨区人民法院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77号

邮编： 721006

联系人： 董涛

联系电话： 0917-3318979

代理机构： 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格兰云天大厦1017室

邮编： 721000

联系人： 李敏

联系电话： 0917-3312898

采购监督机构： 宝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王 博

联系电话：0917-32620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七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7,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火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806021301421009618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滨区人民法院和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渭滨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渭滨区人民法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

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第三章3.5项其他要求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①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及商务条款；②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③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0917-3312898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格兰云天大厦1017室

邮编：721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实现全院文书、档案网络统一管控，满足办案需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与院内已有系统对接兼容性与需求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诉讼文书及档案设备数字化升级	1.00	35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诉讼文书及档案设备数字化升级	文书高速扫描仪
2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诉讼文书及档案设备数字化升级	一体机
3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诉讼文书及档案设备数字化升级	文书管理软件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诉讼文书及档案设备数字化升级	批	元	35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诉讼文书及档案设备数字化升级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文书高速扫描仪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	台	元	-	总价	无
2	一体机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	台	元	-	总价	无
3	文书管理软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	套	元	-	总价	无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诉讼文书及档案设备数字化升级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核心产品：文书高速扫描仪参数（22台）** **序号** / **描述** / **备注** 1. 扫描类型：国产品牌，ADF自动连续扫描，滚轮式分纸、进纸技术；
		2. 扫描技术：双CIS；
		3. 送纸机构：直通道送纸结构；
		4. 光学分辨率：≥600dpi;
		5. 扫描幅面：最大≥242×6000mm（A4+），长纸模式≥5000mm ；最小50x50 mm；
		6. 扫描速度：单面≥100ppm/双面200ipm（彩色/黑白/灰度模式，200dpi/300dpi同速）； ★
		7. ADF容量：≥120 张；
		8. 输出文件格式：包括不限于TIFF、JPEG、PNG、RTF、BMP、可检索双层 PDF，多页PDF、XPS、XLS、DOC（X）、PPT等；
		9. 接口：不低于USB3.2；
		10. 控制面板：带LCD液晶显示屏，≥9个自定义编程快捷功能按键；
		11. 重张检测：超声波检测；
		12. 随机软件功能：支持插入扫描，覆盖扫描，自动重命名，一次扫描分多次导出多个类型格式。
		13. 影像特性：具备智能影像优化处理、合并影像、自动色彩校正、文档自动去背景底色、过滤色频(红、绿、蓝)功能、双流输出文档、自动分类裁切功能、自动去除空白页、页面自动旋转、自动多张影像；多种批次拆分方式，可按指定页数、空白页、识别的条码值进行批次拆分；去除装订孔；支持指定区域抹白，支持插页扫描、覆盖扫描、加页扫描、图像拆分、图像调整顺序、双层PDF输出、一键OCR识别多种格式输出等功能；
		14. 操作系统支持：支持且不限于LoongArch，ZHAOXIN，Hygon，Phytium，Kunpeng，Kirin等国产CPU环境下的操作系统，无论Windows操作系统还是国产操作系统与同品牌平板扫描仪共享一个驱动。国产操作系统环境下的操作界面和Windows环境下的操作界面保持一致。
		标“★”项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产品彩页、售后服务承诺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节能认证等有效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一体机参数（30台）

2		序号	描述	备注
		1.	A4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2.	打印速度：≥30ppm(A4)、双面打印速度：≥15ipm	
		3.	首页打印时间：≤8.5S	
		4.	最大月打印量：≥80000页；建议月打印量：≥1000页到10000页	
		5.	分辨率（dpi）：光学分辨率≥600x600dpi；增强分辨率≥1200x600dpi	
		6.	最大扫描尺寸：平板：≥216×297mm，ADF≥216*356mm	
		7.	打印语言：包括不限于PCL5e、PCL6、PS3、PDF1.7	
		8.	处理器：≥800MHz；内存：≥256MB	
		9.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手动双面复印	
		10.	显示屏：≥2行LCD+感应式按键	
		11.	其他功能：小册子打印、海报打印、多页合一打印	
		12.	其他复印功能：票据复印、ID复印、多合一复印、克隆复印、海报复印、身份证自动纠偏	
		13.	复印速度：≥30cpm(A4)	
		14.	首页复印时间：FB：≤10s、ADF：≤12s	
		15.	复印分辨率：≥600 x 600dpi	
		16.	扫描类型：平板+ADF;扫描速度:≥24ppm(A4 300 x 300 dpi 灰色模式)、25ppm（Letter）；扫描分辨率：≥1200 x 1200dpi	
		17.	ADF容量：≥50页（80g/㎡）	
		18.	支持手动扫描；支持彩色扫描；支持扫描到PC、邮件、FTP、SMB等	
		19.	支持扫描应用软件；支持拉扫合并，OCR功能	
		20.	纸张输入容量：自动纸盒：≥250页 纸张输出容量：≥120 页	
		21.	接口类型：支持不低于USB2.0、有线网络	
		22.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23.	随机耗材打印量：粉盒≥3000页；鼓组≥25000页	
		文书管理软件（1套）		

类别	功 能	描 述	标注
系统管理	系统服务器高可用	系统服务器支持高可用部署，支持基于Redis和Nginx技术集群方案，采用负载均衡技术，即客户端的打印作业根据负载均衡原则分配到两台服务器处理，当其中一台服务器宕机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运作。	
	分布式部署方案	文印系统集团管理，打印站点分布式部署方案；支持分支机构部署节点服务器，数据流量在本地流转，降低对广域网带宽的占用，各打印站点之间互不干扰；	
	数据分区管理	可统一设置分支机构管理人员的权限范围、数据范围、功能范围、报表范围。	
	CPU架构支持	支持国产化CPU：ARM架构：飞腾、鲲鹏、华为海思等，X86架构：兆芯、海光等	
	操作系统支持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包括不限于银河麒麟、统信UOS、中标麒麟；windows系列；MAC OS系列；Linux系列	
	网络支持	支持客户IP v6/IP v4 网络架构，支持单栈、双栈情况；	
	数据库支持	支持国产化数据库类型：包括不限于达梦，人大金仓，磐维数据库；支持开源数据库：MySQL；	
	Web管理方式	所有功能都可以通过Web界面配置完成，基于H5实现B/S的远端Web管理，兼容所有主流系统，支持iPhone\iPad\Android\PC多终端访问，无须安装浏览插件。	
	统一驱动	统一驱动程序，用户电脑仅需安装一个打印驱动程序，即可满足在不同打印机型号的打印设备上打印文件；通用驱动与厂商高级驱动自适应切换；	
	数据传输加密	支持HTTPS加密部署，对所有与管控系统的通信数据加密，防止信息泄漏。	
	认证方式	用户名&密码认证、刷卡认证、域名认证、人脸认证、扫码认证、IP地址认证、Mac地址认证、PIN码认证、企业微信扫码、钉钉扫码、welink扫码、飞书等。	
系统要求	性能要求	所投软件必须具备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性能测试报告》	★
	安全要求	所投软件必须具备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试报告》	★
客户端	平台支持	打印客户端支持跨平台部署，包括不限于Micrsoft/Linux/MAC/UOS统信/麒麟系统，支持ARM X86架构的电脑。	
	功能实现	打印通知；个人打印/复印/扫描列表；个人打印委托设置；批量取消；历史作业；修改密码；余额查询；直接输出；审批通知；	

		用户管理	用户维护方式	支持AD/LDAP/LDAPS同步、excel文件导入、系统后台手工创建以及第三方用户系统对接等方式添加用户；支持多域同步；	
			域安全组	与域安全组联动，域同步时自动生成安全组角色，进行协同权限管理。	
			用户自注册	用户可以自行在打印设备端进行自助卡片绑定。	
			权限管理	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可以设置用户具备哪些使用权限，如复印、打印、扫描、传真、彩色等。可以设置用户使用哪些设备组中的打印设备，例如，A用户仅能使用本部门打印机，B用户可使用全部的打印设备。	
			公共打印	支持公共电脑进行pin码、扫码等方式进行打印输出；实现班级/厂区公用电脑实现分账统计，作业审计等。	
			访客管理	访客自行注册，管理人员审核后即可实现打印；	
		打印管理	漫游打印	提交打印数据后，打印数据保存在服务器内，可在任意管控的打印设备上输出。	
			直接打印	用户无需认证（无需刷卡、刷脸等）可以指定打印机直接输出，保留作业记录统计。	
			定向输出	可以指定用户或部门、用户IP段；特定的文件类型、文件名、文件内容的打印作业在指定的打印设备组的复印机输出	
			委托输出	支持用户/部门进行委托打印，即多人打印单人输出，实现秘书打印/班级打印功能	
			作业管理	用户可查看自己的历史、现有打印任务及取消打印作业，查看留底，支持重新打印。	
			作业取消	用户未打印的作业，可通过web管理页面或复印机面板操作方式进行取消，以避免错误打印的情况发生。打印作业超出文印系统保留时间后，会自动进行取消处理。	
			作业审批	可以指定用户或部门、用户IP段；特定的文件类型、文件名、文件内容的打印作业进行审批打印，审批后作业方可输出。	
			Web打印	打印用户通过网页进行作业上传，可以实现无驱动进行打印。	
			移动打印	打印用户可通过移动设备扫码后进行登录上传本地作业，可以实现无驱动打印。	

3		安全管理	内容审计	可对所有的打印内容OCR，可自行设置敏感字库，敏感字库支持“A*A”等设置，可根据敏感字库设置监控策略；可设置打印前审计或打印后审计等操作；可选购不同的OCR平台，支持国产化环境的OCR平台；OCR平台须私有化部署	
			审计预警	按不同的监控策略，在触发不同的策略通知不同的人，通知方式：系统通知或邮件通知，通知内容可根据策略不同通知变量内容也不同；提供监控报表；	
			明文水印	可以为打印作业添加多种不同的水印内容，分布在纸张的不同位置上，且水印内容可以自定义，包含但不限于，用户ID、用户名、姓名、部门、打印时间、打印作业发起IP地址、输出打印机、作业名称、自定义内容等。	
			二维码水印	可以为打印作业添加多种不同的水印内容生成二维码，分布在纸张不同的位置，水印内容可自定义。	
			条码水印	可以为打印作业添加多种数字编码内容生成条码，分布在纸张不同的位置，水印内容可自定义。	
			图片水印	可以为打印作业添加公司LOGO，防伪标识等图片水印，分布在纸张不同的位置，图片可自定义。	
			智能图像水印	可以为打印作业添加隐形数字水印并隐藏在文档中，肉眼不可见，通过特定的客户端进行解码可以对该文档进行防伪并追溯。	★
			日志记录	详细记录用户认证/输出/使用设备的操作日志，包括账号/时间/设备等详细信息，并能以EXCEL的方式导出。	
			角色管理	可设置不同权限的角色，角色可定义菜单权限，功能权限，数据权限等范畴，实现三员分立。	
			任务留底	所有的打印、复印、扫描任务均会自动备份文件内容，并可通过授权的账号登录控制台方式查看留底的内容。	
			留底加密	留底内容脱离系统将无法打开，将打印内容进行加密留存，可以供审计人员随时审阅，支持自定义保留时长。加密方式支持文件加密与国密算法加密方式；	
			密级管理	文件在打印时支持对打印文件进行密级定义，系统支持对不同的文件密级进行相对应的规则来处理，例如打印审批等操作；	
			验证码校验	可以在web后台开启登录校验，防止暴力登录提升安全性。	
			强制双面/黑白	对特殊人群的打印作业执行强制黑白或强制双面输出，降低使用成本。	

		成本管理	费用配额	可以从费用角度对部门或个人预设使用量，额度达到上限则暂停设备使用权限，支持费用临时申请；通过费用控制来降低使用成本。	
			印量配额	可以从印量角度对部门或个人预设使用量，额度达到上限则暂停设备使用权限，支持印量临时申请；通过用量控制来降低使用成本。	
			项目管理	支持用户归属项目，在项目存续时间，该用户所有用量都计入该项目，实现项目成本统计。根据项目设置情况，统计不同项目作业数据，支持导出	
			费率设定	可分别为不同的打印设备、不同的用户、不同的部门定义彩色、黑白、复印、打印、扫描的每印费率。	
			委托计费	要打印时，可将打印的费用归属到相对应打印委托人；实现项目费用或人员费用的准确性	
			文印概况展示	展示文印概况/打印类型分析/印量趋势/印量排行/设备利用率等，TOP 10 设备/部门/用户使用量展现。	
		扫描管理	Scan to me	自动匹配邮件地址，实现扫描到个人邮件的功能。	
			Scan to Home	集成windows AD用户的主目录文件夹，用户登录后，可一键快速扫描到自己的个人文件夹，易于维护用户的文件接收地址。	
			Scan to web	扫描至服务器，并通过客户端或web端提供下载链接，实现自主下载使用	
		运维管理	大屏展示	整体文印数据数字化大屏展示，实时显示印量、设备、支持最大化独屏显示，定时刷新。	
			硬件异常报警	设定打印机异常状态报警，发生异常(缺纸、卡纸、缺粉、耗材寿命到期等)时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给用户。	
			网络抄表	可定时获取打印设备的物理计数器值，以完成网络抄表，并计算打印机的设备利用率。	
			活动墙	仪表盘中动态展示系统的各项行为/指标数据，如打印、复印、扫描、刷卡及故障信息等。	
			实时监控	页面上实时呈现设备的状态及墨粉余量等信息，方便维护人员快速处理业务。	
		报表	设备报表	自动或手动生成报表，以设备为单位，生成每台设备的使用情况，并以excel格式导出。	
			部门报表	自动或手动生成报表，以部门为单位，生成每个部门的使用情况，并以excel格式导出。	

		管理	用户报表	自动或手动生成报表，以用户为单位，生成每个用户的使用情况，并以excel格式导出。	
			其他报表	除了支持常规报表外，还需支持以下：配额报表、双面使用率、作业取消报表、色彩分析、同环比、环境影响报表、异常分析等报表。	
		定制开发	系统接口	提供系统接口:包含不限于组织架构、用户、认证方式、审批流、打印流、设备状态、耗材状态等，供与其他管理系统和业务系统对接，实现业务无缝链接。	
			企业logo	支持后台/客户端/设备端自定义LOGO，个性化门户/个性化客户端设置，提升企业形象	
			客制化定制	支持客制化定制服务（提供定制化承诺书）	★
			第三方扫码登陆	支持第三方系统标准接口接入，实现第三方应用扫码登陆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渭滨区人民法院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项目验收合格且满足全部付款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标准：合格。 验收方法：1、验收时间:采购人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与使用人员一起完成验收。 3、验收方案：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综合验收。 4、验收内容：(1)货物（产品）的数量、质量、性能、外观及其他有关要求；(2)货物（产品）的标准、认证、检验及验收的要求；(3)货物（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交付要求；(4)货物（产品）的附件、配件及其他有关要求。 5、验收程序：(1)根据采购合同，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验收组，对货物（产品）进行验收。(2)编制验收报告，确定货物（产品）是否合格。(3)完成验收后，应当发放验收证书，证明货物（产品）合格。 6、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7、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

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4）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5）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产品质保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2)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硬件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产品经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产品到达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4)质保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5)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6)供应商所提供的硬件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供应商负责。(7)供应商须提供全年7*24小时技术支持，年度运维巡检不少于4次。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5 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1)投标总价是货物全部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价格、运费、安装调试、安装所有使用的辅材价格、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2)中标价（成交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以上原因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采购人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注：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附有身份证的资格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单位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信用查询截图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	投标文件 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封面 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商务及其他要求偏离表 产品技术、质量及售后方案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采购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产品技术、质量及售后方案 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5	投标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投标函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封面 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及其他要求偏离表 产品技术、质量及售后方案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偏离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及其他要求偏离表

6.3.3 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九、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合计报价	0%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3.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 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及其他要求偏离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质量及售后方案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详见附件：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货物）.docx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附有身份证的资格证明）。**（后附格式）**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单位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后附格式）**

（8）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用于委托人投标）

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于（　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谈判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报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报价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天，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用于法人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商务及其他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及其他应答	偏离	说明
注：1、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未提供或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2、若因供应商填写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产品技术、质量及售后方案

供应商参与报价时应认真详细提交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保障措施

2、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3、产品售后服务方案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当前日期}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MRYJ2026-1023号

项目名称： 诉讼文书及档案设备数字化升级项目

采购包： 1(渭滨区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及档案设备数字化升级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渭滨区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及档案设备数字化升级项目	总价	35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XMRYJ2026-1023号

项目名称： 诉讼文书及档案设备数字化升级项目

采购包： 渭滨区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及档案设备数字化升级项目

投标人名称：

诉讼文书及档案设备数字化升级

序号	报价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响应报价
1	文书高速扫描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2.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2	一体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30.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3	文书管理软件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套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1、单价及总价均为货到项目现场价格，是货物全部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价格、运费、安装调试、安装所有使用的辅材价格、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3、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